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獨立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本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NC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核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2)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NNC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核國際有限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五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二樓告士打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二。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8樓2809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其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4
重選董事	4
股東週年大會	4
按股數投票表決	4
推薦意見	4
責任聲明	5
附錄一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6
附錄二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

釋 義

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五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二樓告士打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2至14頁所載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局」或「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局；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冊，經統一及修訂)；
「本公司」	指	CNNC International Limited中核國際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302)；
「一般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批准上述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為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 僅供識別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CNNC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核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2)

主席暨非執行董事：

邱建剛先生

執行董事：

韓瑞平先生

許紅超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黃敏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英潮先生

崔利國先生

張 雷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28樓2809室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下列即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之相關資料，以便股東在知情下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

該等決議案包括：(i)就本公司本身之繳足股份授出一般授權及(ii)重選董事。

* 僅供識別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額外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股份數目為379,168,308股。待有關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以及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本公司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將獲准配發最多75,833,661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一般授權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按公司法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授權之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時結束。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5條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批准一般授權及重選董事之決議案。

按股數投票表決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76條，於任何股東大會提呈表決之決議案必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於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所得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於任何其他按股數投票表決要求被撤回時，正式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或除非上市規則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聯交所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修訂上市規則，強制規定上市發行人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所有議決事項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所以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議決事項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出一般授權及重選董事均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因此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載有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有誤導成份。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局命
CNNC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核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邱建剛
謹啟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 僅供識別

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2項所述，邱建剛先生、韓瑞平先生、許紅超先生、黃敏剛先生、張英潮先生、崔利國先生及張雷先生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5條退任，彼等之履歷載列如下。所有退任董事均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主席暨非執行董事

邱建剛先生，54歲，現任本公司董事局主席及中國核工業集團公司（「CNNC」）副總經理。邱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加入CNNC，擔任現職之前，彼曾任CNNC綜合計劃部主任及CNNC總經理助理。邱先生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起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中核蘇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000777）董事長。邱先生於核工業領域累積逾26年經驗。邱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獲核動力工程學士學位。

邱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邱先生並無指定服務任期，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彼之董事袍金由董事局根據彼於本公司所履行之工作及責任，以及本公司之表現與市場現況而釐定，並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邱先生之董事袍金為港幣10,000元。彼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建議釐定為港幣150,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邱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位。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內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邱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其他關係，及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邱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執行董事

韓瑞平先生，46歲，現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及中國國核海外鈾業有限公司總經理。韓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加入CNNC，擔任現職之前，彼曾任中國核工業總公司（CNNC的前身）工程師、高級工程師以及CNNC核燃料部副處長。入CNNC前，韓先生為中國原子能科學研究院研究實習員。除於CNNC之任職外，韓先生亦於一九九八年至一九九九年期間擔任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防科學技術工業委員會（國防科工委）綜合計劃司科研處副處長，並於一九九

九年至二零零四年期間擔任國防科工委綜合計劃司科研處調研員。韓先生於核工業累積逾20年經驗。韓先生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武漢大學，獲理學士學位，另獲哈爾濱工程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碩士學位。

韓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初步為期三年，任期內其中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合約。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彼之董事酬金由董事局根據彼於本公司所履行之工作及責任，以及本公司之表現與市場現況而釐定，並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韓先生之董事袍金為港幣10,000元。彼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建議釐定為港幣500,000元。

韓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位。除出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集團內若干公司之董事及行政總裁外，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內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韓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其他關係，及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韓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許紅超先生，38歲，現任本公司執行副總裁。許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加入CNNC，並擔任中國核工業總公司（CNNC的前身）財務局會計師、CNNC投資經營部資產經營處副處長、CNNC政研體改部綜合管理處處長以及CNNC資產經營部投資處處長。許先生為三門核電有限公司董事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中核蘇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000777）董事。許先生於項目投資、資產管理及證券投資方面累積約15年經驗。許先生於一九九三年畢業於衡陽工學院，獲工業管理工程學士學位，另獲清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許先生亦具有高級會計師職稱。

許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初步為期三年，任期內其中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合約。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彼之董事酬金由董事局根據彼於本公司所履行之工作及責任，以及本公司之表現與市場現況而釐定，並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許先生之董事袍金為港幣10,000元。彼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建議釐定為港幣650,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許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位。除出任本公司集團內若干公司之董事及法人代表外，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內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許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其他關係，及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許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非執行董事

黃敏剛先生，42歲，現任中國原子能工業公司副總經理。在擔任現職之前，黃先生曾任中國原子能工業公司副處長、高級工程師、核燃料處處長、總經理助理職務。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零年期間，黃先生在倫敦擔任China Trade Centre Limited部門經理。黃先生在核工業領域累積約19年經驗。黃先生於一九八九年畢業於西安交通大學，獲工學學士學位，另獲清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黃先生取得研究員級高級工程師及高級國際商務師的職稱。

黃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黃先生並無指定服務任期，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彼之董事袍金由董事局根據彼於本公司所履行之工作及責任，以及本公司之表現與市場現況而釐定，並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黃先生之董事袍金為港幣10,000元。彼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建議釐定為港幣100,000元。

黃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位。除出任審核委員會委員及薪酬委員會委員外，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內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其他關係，及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黃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英潮先生，61歲，現任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Worldsec Limited執行董事及副主席。張先生亦擔任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1)、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5)、盛高置地(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7)、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38)、TOM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83)(以上公司均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4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曾出任香港上市公司福方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福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愛爾蘭上市公司FPP Golden Asia Fund, Inc. (前稱Jade Asia Pacific Fund, Inc.)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證券行業累積逾30年經驗。現為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委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紀律小組A成員。張先生持有倫敦大學Chelsea College的數學理學士學位及倫敦大學Imperial College的操作研究管理科學碩士學位。

張英潮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初步為期三年，任期內其中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合約。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彼之董事酬金由董事局根據彼於本公司所履行之工作及責任，以及本公司之表現與市場現況而釐定，並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張英潮先生之董事袍金為港幣10,000元。彼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建議釐定為港幣150,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英潮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位。除出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委員外，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內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張英潮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張英潮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崔利國先生，39歲，現任中國北京觀韜律師事務所合夥人，一九九三年起成為執業律師。崔先生同時兼任國投瑞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045)獨立非執行董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國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6019189)獨立董事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中核蘇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000777)獨立董事。崔先生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中國政法大學，獲法律學士學位，後於該學校獲法律碩士學位。

崔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初步為期三年，任期內其中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合約。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彼之董事酬金由董事局根據彼於本公司所履行之工作及責任，以及本公司之表現與市場現況而釐定，並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崔先生之董事袍金為港幣10,000元。彼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建議釐定為港幣100,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崔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位。除出任審核委員會委員及薪酬委員會委員外，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內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崔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崔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張雷先生，39歲，一九九四年加入長城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現任長城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北京阜成門營業部總經理助理。張先生在證券業務方面累積逾14年經驗。張先生於一九九六年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商業經濟管理專業。張先生具有北京證券交易中心頒授的清算員資格。

張雷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初步為期三年，任期內其中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合約。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彼之董事酬金由董事局根據彼於本公司所履行之工作及責任，以及本公司之表現與市場現況而釐定，並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張雷先生之董事袍金為港幣10,000元。彼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建議釐定為港幣100,000元。

張雷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位。除出任審核委員會委員及薪酬委員會委員外，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內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張雷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張雷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述者外，就上述各董事而言，概無任何資料須予披露，亦無任何牽涉彼等在內之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重選上述退任董事之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CNNC INTERNATIONAL LIMITED****中核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CNNC International Limited中核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五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二樓告士打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審議下列議程：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局與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局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根據及遵照所有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普通股，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轉換或兌換權利；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為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額外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轉換或兌換權利；

* 僅供識別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授出之批准所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事項)之股本面值總額，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根據任何獲聯交所批准之購股權計劃或就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認購或購入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或權利當時已採納或將予採納之類似安排所授出購股權獲行使；或(iii)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而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股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在視為必要或合宜的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例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地區內之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取消有關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承董事會命
CNNC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核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守仁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 僅供識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彼之受委代表代彼出席及投票。股東可就彼所持部分本公司股份委任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文件必須由委任人或彼之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獲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如代表委任文件聲稱乃由公司負責人代其公司簽署，除看來另作別解外，則假設該公司負責人乃獲正式授權代其公司簽署有關代表委任文件，而毋須提供進一步事實證明。
3. 代表委任文件及(如本公司董事會要求)簽署表格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代表委任文件所述人士擬表決之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8樓2809室；如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日期後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則須於指定表決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否則代表委任文件將視為無效。
4. 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將視為已撤銷論。
5.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經由排名首位之人士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主席暨非執行董事邱建剛先生；兩名執行董事韓瑞平先生及許紅超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黃敏剛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英潮先生、崔利國先生及張雷先生。
7.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